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呂芷宜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#8257
傳真：02-2349-1666
電子信箱：chihyi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1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公告1份。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KQQ69S5N (315080000H108300137801-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人才專業職能，本局「108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」高階主管養成班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檢附甄選公告1份，請公告於所屬網頁並轉知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甄選公告重點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(須同1業別/科系/業務累積達5年以上)

- 1、旅行業、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、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人員。
- 2、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。
- 3、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。
- 4、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。

(二)報名資訊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公告日起，至108年6月3日下午

6時整截止。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應於108年6月4日前檢送相關資料(詳如甄選公告附件)以掛號方式寄送財

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



1080107363

有附件

(信封請註明：『108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』，
地址：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1樓)，以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由本局補助支應50%，以每人不逾新臺幣10萬
元為原則，獲選受訓人員並應遵守相關規範。

(四)團體訓練總上課時數60小時以上。

二、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本
案報名及後續作業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中心柳小姐
(02)2707-5111分機22；欲報名者請逕至該中心「觀光產業
關鍵人才培育計畫」網頁 ([http://tourism-training.
tw](http://tourism-training.tw))，於「高階主管養成班」專區進行報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新北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
位)、桃園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新竹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新竹縣政府(觀光主
管單位)、苗栗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彰化縣政府(觀
光主管單位)、南投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雲林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嘉義市政
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嘉義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臺南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高雄
市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屏東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臺東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
花蓮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宜蘭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澎湖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
位)、金門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連江縣政府(觀光主管單位)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
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遊樂業、台灣觀光遊樂
區協會、各民宿協會、設有觀光科系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國民旅遊組、旅宿組

